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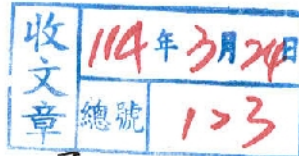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運字第 0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 1 份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壢監理站 114.03.20 竹監單壢三字第 1145009839 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

承辦人：葉少庸

聯絡電話：03-4253990 分機303

傳真：03-4225685

電子信箱：likaa88371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單壠三字第114500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1-新北市政府來函、附件2-公告、附件3-大貨車一覽表）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3月11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40445291號函（影附來函及公告資料）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 田 文 斌

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理
事
長
許
崇
溥

總
幹
事
姚
信
宏

幹
事
簡
家
茵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0樓

承辦人：黃政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884

傳真：(02)89532311

電子信箱：A089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044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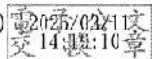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0445291_公告.pdf、0445291_大貨車一覽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並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交通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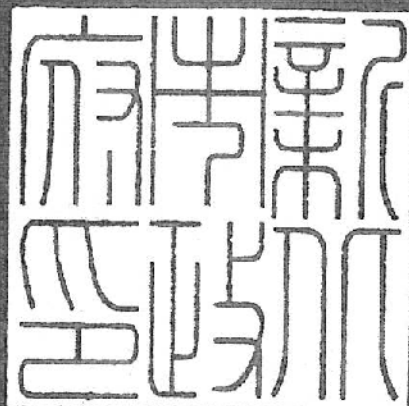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04031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仁義街(集賢路至自強路5段)全日管制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如附表「新北市114年3月份新增禁行大貨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114年4月1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區別	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三重區	仁義街(集賢路至自強路五段)	1. 管制車種：15 噸以上大貨車。 2. 管制時間：全日。 3. 管制路線：仁義街(集賢路至自強路五段)。	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為宣導期，114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執法。

公告文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 1140403142 號

仁義街(集賢路至自強路五段)

全日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進入

